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2-03號文件

2002年10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 (a) 增加離島、西貢及元朗區議會民選議員的數目；及
 - (b) 調整編製及發表選民登記冊的周期。
2. **意見**
 - (a) 由第二屆起，離島、西貢及元朗區議會民選議員的數目會分別由7、17及23名增至8、20及29名；
 - (b) 其他區議會的組成，以及委任和當然議員的數目將不受影響；及
 - (c) 編製／發表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臨時和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限期，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臨時和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限期會押後，以縮短此等限期與投票日在時間上的差距，確保登記冊所載的資料為最新資料。
3. **公眾諮詢**

當局已把有關第二屆區議會組成的建議告知18個區議會。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9月27日的聯席會議上討論有關的立法建議。委員普遍表示支持，但亦提出了一些問題。
5. **結論**
 - (a) 應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以便更深入討論條例草案；及
 - (b) 條例草案的條文仍在研究中。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 (a) 增加離島、西貢及元朗區議會民選議員的數目；及
- (b) 調整編製及發表選民登記冊的周期。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政制事務局於2002年10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AB C1/41)。

首讀日期

3. 2002年10月9日。

意見

4. 此條例草案主要處理選舉條文兩方面分屬頗為不同層面的事宜，以及就3項條例提出修訂建議。

5. 首先，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區議會條例》(第547章)，增加18個區議會其中3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分別為離島、西貢及元朗區議會，詳情如下 ——

<u>區議會</u>	<u>民選議員數目由</u>	<u>增至</u>
(a) 離島	7	8
(b) 西貢	17	20
(c) 元朗	23	29

6. 條例草案並無建議修改其他區議會的組成，以及所有區議會委任和當然議員的數目。

7. 正如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解釋，建議增加議席的主要原因是照顧新增人口，但當局在決定增加的議席數目及選定增加議席的地點時，亦考慮了其他因素。

8. 條例草案並無就生效日期訂定任何條文，故此會在立法會通過後刊登憲報時生效。然而，由於現屆(第一屆)區議會的任期要到2003年年底才告屆滿，有關修訂只會由第二屆起實施。本部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關條文的擬議生效日期。

9. 其次，條例草案建議調整編製及發表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和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日期，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和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日期。此舉旨在“盡量縮短選民登記冊發表日期與投票日在時間上的差距，以確保選民登記冊上所載錄的選民資料為最新資料”。

10. 條例草案會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押後以下限期——

	<u>在區議會選舉年</u>		<u>在立法會選舉年</u>	
	<u>由</u>	<u>押後至</u>	<u>由</u>	<u>押後至</u>
(a) 發表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限期	4月15日	8月15日	4月15日	6月15日
(b) 發表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의正式選民登記冊，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限期	5月25日	9月25日	5月25日	7月25日

11. 條例草案亦包括一些輕微的技術及相應修訂。

公眾諮詢

12. 政府當局已把有關第二屆區議會組成的最新建議告知18個區議會。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13. 政制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9月27日的聯席會議上討論有關的立法建議。委員普遍表示支持，但亦提出了以下意見——

- (a) 增加議席數目的建議不合邏輯及欠缺科學根據；
- (b) 應藉此機會廢除所有委任議席；
- (c) 增加區議會民選議員數目的建議應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提出，而其他條文則可藉修訂法案處理。

結論

14. 鑒於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條例草案，特別是有關區議會組成的修改表示關注，議員或可成立法案委員會，以便更深入討論條例草案。

15. 本部仍未完成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此方面的工作會繼續進行。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2年10月9日